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賴玉珠

代 理 人 陳郁勝律師

複 代理 人 吳俊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鋒興機械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茲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相對人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（見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核定價額部分外，不可抗告；如提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柏諺